

RADFORD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1)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中期業績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審閱)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日

		六 個 月	
	附註	二零零八年 <i>港元</i>	二零零七年 港元 (經重列)
收益	(2)	3,610,305	978,775
出售通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 財務資產已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通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		(112,683,776)	116,653,098
財務資產未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146,107,162)	31,829,857
其他收益		1,191,638	34,597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2,565,640)	(3,379,307)
經營(虧損)/溢利	(3)	(256,554,635)	146,117,020
財務費用		(704,974)	(498,561)
除税前(虧損)/溢利		(257,259,609)	145,618,459
税項	(4)		(10,699,089)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淨額		(257,259,609)	134,919,370
股息	(5)		_
		—————————————————————————————————————	港仙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6)	(28.02)	23.33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i>港元</i>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214,435	275,180
(7)	184,292,375 23,638,068 14,451,087 222,381,530	481,969,061 99,340 4,680,122 486,748,523
	580,072 20,000,000 20,580,072	11,518,964 58,000,000 69,518,964
	201,801,458	417,229,559
	202,015,893	417,504,739
(8)	51,650,729 150,365,164 202,015,893	36,344,729 381,160,010 417,504,739
	(7)	於三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214,435 (7) 184,292,375 23,638,068 14,451,087 222,381,530 580,072 20,000,000 20,580,072 201,801,458 202,015,893 (8) 51,650,729 150,365,164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適用披露而編製。

用於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用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使用者一致。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或重估金額計量(倘適用)之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則除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經本公司核數師及審核委員 會審閱。

2. 收益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本期間收益分析如下:

利息收入 **489,588** 通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 **3,120,717**

3,120,717 491,130

3,610,305 978,775

3. 經營(虧損)/溢利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155,000

經營(虧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租用物業經營租約租金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0,745

130,000 68,197

487,645

4. 税項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港元 港元

本期間税項開支

10,699,089

由於本期間並無應課税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税(二零零七年:17.5%)作出撥備。

5.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中期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6.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期間虧損257,259,609港元(二零零七年:溢利134,919,37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股數918,178,281股(二零零七年:578,277,706股(經重列))計算。

7. 通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港元

通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分析:

8. 股本

		每股面值	每股面值	
		0.02港元之	0.1港元之	
	附註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數目	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_	200,000,000
股份合併(五股合併為一股)		(10,000,000,000)	2,000,000,000	<u> </u>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2,000,000,000	2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17,236,430	_	36,344,729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之新股份	а	40,400,000	_	808,000
通過配售以現金發行股份	b	145,300,000	_	2,906,000
股份合併(五股合併為一股)	c	(2,002,936,430)	400,587,286	_
通過配售以現金發行股份	d	_	80,000,000	8,000,000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之新股份	e		35,920,000	3,592,000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_	516,507,286	51,650,729

本期間內,本公司之股本變動如下:

- (a)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四日,本公司因本公司董事行使其購股權,按每股股份0.0916港元向其發行40,400,000股新股份(每股股份0.02港元)。
- (b)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因配售以0.091港元發行及配發145,300,000 股新股份(每股股份0.02港元)。
- (c)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每五股本公司現有股份(每股股份0.02港元)合併為一股股份(每股股份0.1港元)。
- (d)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因配售以0.22港元發行及配發80,000,000 股新股份(每股股份0.1港元)。
- (e)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因本公司董事、僱員及被投資公司僱員行 使其購股權,按每股股份0.2252港元分別向其發行35,920,000股股份(每股股份 0.1港元)。

9.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於本期間內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下列關連方交易: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關連方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港元 港元

富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投資管理費

(附註) 336,000 408,000

附註: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本公司與富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富聯投資」)訂立一項投資管理協議,委任富聯投資為本集團之投資經理,由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起為期三年。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與富聯投資訂立一項投資管理補充協議,協定將投資管理費降低至每月80,000港元,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一日起,每月之固定收費分別調整至68,000港元及50,000港元。

10. 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按到期日劃分,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就土地及 樓宇所須履行未來最低租金款項之租賃承擔如下:

>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港元

一年內 **324,000** 190,000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189,000** —

513,000 190,000

11. 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本集團賬面淨值合共179,374,874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4.867,871港元)之若干財務資產已就本集團所獲孖展融資向經紀作出抵押。

業務回顧

本集團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營業額約為3,61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營業額約980,000港元上升3.7倍。本集團本期間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約為257,26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有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約134,920,000港元。本集團每股基本虧損約為28.0港仙(二零零七年:每股盈利23.3港仙)。

於本期間,主要市場指數全面報跌,道瓊斯工業平均指數下跌14.4%、富時100指數下跌12.9%、日經225股票平均指數下跌11.9%及恒生指數下跌20.5%,市況疲弱對本集團業績造成負面影響。因此,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約256,550,000港元之經營虧損,當中112,680,000港元及146,110,000港元為來自證券買賣之變現虧損淨額及未變現虧損淨額。

美國次按危機繼續對環球資本市場造成重大損害。聯邦儲備局曾試以多項措施加強信貸市場的流動性,但不少金融機構至今仍然深受流動性不足的影響。貝爾斯登更因此被摩根大通收購,而IndyMac、北岩銀行(Northern Rock)及德國工業銀行(Deutsche Industriebank)等其他美國及歐洲金融機構亦陷入財政困境。

同時,油價高企不僅引致通脹,亦導致各個行業的業務利潤萎縮。油價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底之96美元上升45.8%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底之140美元。投機買賣及新興經濟體系經濟強勁增長,都是油價上升之主因。

通脹為中國之主要問題,消費物價指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上升至8.7%之新高,而去年則為2.7%,促使北京繼續執行去年實施之調控政策,而利率則較二零零七年上升六倍。同時,非買賣A股股份改革,亦為中國A股股市帶來不明朗因素,因而打擊香港股市的入市意欲。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七年:無)。

於本期間,本公司已完成一項資本重組,涉及按本公司每五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之基準之股份合併。

本集團之資金主要來自內部財務資源及股東資金。於本期間,本集團曾進行下列股本集 資交易: -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籌得款項 淨額 (港元)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	以每股股份0.091港元 配售145,300,000股股份	12,600,000	全部12,600,000港元已 悉數用作償還貸款
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	以每股股份0.22港元 配售80,000,000股股份	17,100,000	全部17,100,000港元已 悉數用作償還貸款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手頭持有之現金約為14,400,000港元,大部份為港元。

本公司已完成按本公司每五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之基準之股份合併。有關股份合併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刊發之公佈內。

外匯波動

本集團大部份相關投資及商業交易均以港元為單位,故董事會認為外匯風險極低。

員工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有五名員工,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而於二零零七年 年報所列有關人力資源之資料並無重大變動。

展望

一如我們所料,金融風暴一觸即發。信貸危機嚴重打擊美國金融市場,房利美及房貸美由美國政府接管、雷曼兄弟宣佈破產、美國銀行收購美林,而AIG面臨重大資金週轉問題,促使聯儲局授出85,000,000,000美元臨時貸款。以上沖擊令全球金融市場反覆波動,而在短期內情況仍會持續。

美國經濟無疑已處於衰退期。衰退乃由於銀行業出現結構性問題,即次按及其他結構性 金融產品嚴重損耗物業市場及資本市場之流動性。各行業均受到不利影響,其中尤以製 造業及消費市場所受之影響為甚,因此可能需要較長時間方可復原。

中國方面,出口量受全球需求下降所拖累而減少,而此一趨勢將會持續。中國之流動政策趨緊,亦令國內投資轉淡。因此,本公司預期中國將實施降低利率及所得稅率等措施,以在短期內刺激國內消費,經濟仍會繼續增長,但將會放緩。

香港經濟目前依然相對穩定,縱使本地生產總值增長放緩,但於二零零八年第二季仍錄得4.2%之可觀增幅,二零零七年第二季增幅則為6.2%。香港物業價格仍維持健康水平,香港美聯物業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之可承受比率為30.4%,一九九七年六月之可承受比率則為93.2%。儘管如此,外圍經濟環境不斷惡化,引致香港流動資金日益緊絀,情況不容忽視。二零零八年年中,香港商業銀行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結算戶口及儲備賬之總結餘為4,660,0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七年年底之10,640,000,000港元下跌56.2%,而恒生指數之成交量由二零零七年下半年之14.41萬億港元減至二零零八年上半年之10.52萬億港元。本地資金流出,部分歸咎於本地股市下調。目前,公司面對之兩大主要問題,為通脹引致生產成本上升,以及全球經濟衰退引致需求下降,上述兩大主要問題均會削弱企業之盈利,而本公司預期未來一年,香港經濟可望保持增長。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抱持謹慎態度來面對市況不穩之局面。然而,本集團亦會繼續把握任何可能出現之潛在投資機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討論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及中期報告。按董事之要求,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恒健會計師行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審閱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本身之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本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董事服務任期及輪值告退方面與守則第A.4.1條條文之規定存有差異(見下文所披露)。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鍾育麟先生(主席)、嶋崎幸司先生(行政總裁)及廖安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仕鴻先生、簡國樞先生和黃偉文先生。

根據守則第A.4.1條條文之規定,(a)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需接受重新選舉; 及(b)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

概無本公司現任非執行董事有指定任期,此事項構成對守則中第A.4.1條條文規定之一項偏離。然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三分之一本公司董事(執行及非執行)須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守則與守則條文同等嚴格。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規定標準。經本公司進行查詢,本公司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於本期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仕鴻先生、簡國樞先生及黃偉文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討論及批核截至本期間之財務報表,該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核數師恒健會計師行審閱。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在二零零七年年報中所列之企業管治常規方面並無任何重大改變。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鍾育麟**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鍾育麟先生、嶋崎幸司先生及廖安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仕鴻先生、簡國樞先生及黃偉文先生。